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257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劉貞敏

05  
06  
07  
08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3年度執聲字第31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劉貞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貞敏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詳如附表所載），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

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本院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惟受刑人於期限內並未具狀表示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附此敘明。

四、爰審酌受刑人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所犯如附表所示犯行均係販賣第二級毒品，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犯行集中於111年1、2月間，時間密接，各罪之獨立性較低，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等一切情狀，予以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比例原則暨恤刑目的，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樊季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莉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受刑人劉貞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2年	
犯罪日期	111/01/11	111/02/26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2998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8804號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續上頁)

最 後 事 實 審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 1367號	113年度訴緝字 第27號	
	判 決 日期	113/08/06	113/05/29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 1367號	113年度訴緝字 第27號	
	判決 確 定 日期	113/09/23	113/07/16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2693 號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4107 號	